

臺南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 實施計畫

114 年 7 月 23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40914103 號函發布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38 條、第 52 條。
- (二)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

二、目的：

- (一) 提供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持服務。
- (一) 提供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轉介等支持服務。
- (二) 結合家庭、學校及社會資源，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整合性服務。

三、服務對象：

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特殊教育學生（含身心障礙學生、資賦優異學生、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雙殊學生）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四、辦理期程及事項：114 學年度(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 (一) 應於開學後二週內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持服務內容並轉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在學校網頁上不定時公告及更新相關訊息，必要時應個別需要調整服務內容及方式。
- (二) 於學年度結束，依據教育局公告於線上填報檢核表(詳如附件)。

五、服務內容：

(一) 轉銜輔導及服務

- 1、應依特教法第 31 條之規定，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且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應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
- 2、有資賦優異學生之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賦優異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 3、應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做成之轉銜服務資料得依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需求，提供其參考。轉銜服務資料應包括

學生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學生輔導紀錄摘要、專業服務紀錄、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所需協助、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需求與輔導建議等事項。

(二)協助申請相關服務

- 1、告知相關各項特殊教育補助及福利服務。
- 2、協助申請所需要之教育經費補助或服務，例如：教育輔助器材、適性教材、人力協助、復健服務、交通車或交通費、教育代金補助等。

(三)諮詢服務

- 1、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巡迴服務、專業人員服務等專業諮詢服務。
- 2、以多元溝通方式，如聯絡簿、家庭訪問、電話訪問、電子信箱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有關教養、就學等問題之諮詢。
- 3、提供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服務時間表，並視家庭需要隨時提供適切支持服務
- 4、於學校網路連結相關特教服務網頁，並提供各教育大學特教中心諮詢專線及其他相關機構之服務電話。

(四)親職教育

辦理研習或小團體等親職講座課程或戶外教學活動，增進特殊教育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相關知能。

(五)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

利用每學期初親職座談會或其他相關會議以書面資料或口頭方式，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有關教育、福利、醫療等機構或措施之相關資訊。包括諮詢、輔導、親職教育等資源服務，必要時應依據個別需要調整服務內容及方式。

(六)其他行政支持

- 1、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應至少一名特殊教育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為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以利特殊教育學生參與學校事務，協助校內推動特殊教育工作。
- 2、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 3、定期工作檢討：每學年召開特殊教育成效評估檢討會、製作成果、擬定下學年工作計畫等。

4、學校有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雙殊學生者，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加強推動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發掘與輔導方案」辦理。

六、預期效益：

整合學校教育資源與家庭教育支持系統，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相關特殊教育支持，期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充分的學習，完善的照顧。

七、本計畫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臺南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 檢核表		
學校名稱		
特教班級 (班型/人數)		
服務項目	實施方式	檢核
(一)轉銜輔導 及服務	1、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及個別化轉銜計畫（ITP）會議，邀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擬定或參與、並建立相關輔導機制。	☐ 是，會議日期： ☐ 否，原因：
	2、召開個別輔導計畫（IGP）會議，以團隊合作方式邀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並充分協調合作訂定。	☐ 是，會議日期： ☐ 否，原因：
	3、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做成之轉銜服務資料符合相關要項規定。	☐ 是，會議日期： ☐ 否，原因：
(二)協助申請 相關服務	1、告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相關特殊教育學生各項教育補助及福利服務。	☐ 是 ☐ 否，原因：
	2、協助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所需要之教育經費補助或服務。	☐ 是 ☐ 否，原因：
(三)諮詢服務	1、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巡迴服務、專業人員服務等專業諮詢服務。	☐ 是 ☐ 否，原因：
	2、以多元溝通方式，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有關教養、就學等問題之諮詢。	☐ 是 ☐ 否，原因：
	3、提供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服務時間表，並視家庭需要隨時提供適切支持服務	☐ 是 ☐ 否，原因：
	4、於學校網路連結相關特教服務網頁，並提供各教育大學特教中心諮詢專線及其他相關機構之服務電話。	☐ 是 ☐ 否，原因：
(四)親職教育	辦理研習或小團體等親職講座課程或戶外教學活動，增進特殊教育相關知能。	☐ 是 ☐ 否，原因：

服務項目	實施方式	檢核
(五)特殊教育 相關研習及資 訊	利用每學期初親職座談會或其他相關會議以書面資料或口頭方式，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相關資訊，必要時應依據個別需要調整服務內容及方式。	☐ 是 ☐ 否，原因：
(六)其他行政 支持	1、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應至少一名特殊教育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為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	☐ 是 ☐ 否，原因：
	2、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 是 ☐ 否，原因：
	3、定期工作檢討：每學年召開特殊教育成效評估檢討會、製作成果、擬定下學年工作計畫等。	☐ 是，會議日期： : ☐ 否，原因：
	4、提供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相關輔導及服務。	☐ 是 ☐ 否，原因：
學校特色		
成效檢討		

業務承辦人：
主管：

主任：